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07號

原告 田心靈
訴訟代理人 楊林澂法扶律師
被告 林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代原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前欲購車，然因債信不良，央求借用伊之名義經伊允諾後，由伊出名購買廠牌LEXUS、西元2008年12月出廠、車型IS250、引擎號碼BQD801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辦理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每月每期應付8,575元以支付車款。嗣兩造於112年1月7日簽訂「汽車讓渡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明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在伊名下，然車貸全數由被告自行繳納。詎被告僅繳納18期分期款後，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繳納，現尚餘258,622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1 之利息未繳納，裕融公司乃對伊主張上開債務。且伊另代被
02 告繳納系爭車輛112年汽燃費7,212元、罰鍰2,712元、1,206
03 元、ETC通行費1,508元及原告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04 強制執行系爭車輛112年汽燃費8,721元，共21,359元，爰依
05 兩造間借名契約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1、2項
06 規定，請求被告代償上開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借用伊之名義向裕融公司辦理貸款購買系爭車
12 輛，嗣兩造於112年1月7日簽訂系爭協議，約明系爭車輛借
13 名登記在伊名下，然車貸全數由被告自行繳納。詎被告僅繳
14 納18期分期付款後，自113年6月起即未再繳納，現尚餘258,62
15 2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6 之利息未繳納，裕融公司乃對伊主張上開債務。且伊另代被
17 告繳納系爭車輛112年汽燃費7,212元、罰鍰2,712元、1,206
18 元、ETC通行費1,508元及原告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9 強制執行系爭車輛112年汽燃費8,721元，共21,359元等情，
20 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系爭協議書、裕融
21 公司寄發台北信維郵局018275號存證信函暨本院113年度司
22 票字第10366號本票裁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通知
23 書、原告代繳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40頁)，且被
24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5 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按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28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
29 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
30 應與委任契約同視，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547條規
31 定。次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

01 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
02 保。民法第54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 03 1. 被告借用原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並向裕融公司貸款35萬
04 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每月
05 每期應付8,575元。被告因僅繳納18期之貸款，現仍積欠裕
06 融公司258,622元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裕
08 融公司113年8月5日113裕法字第40316646號函在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第13、19頁)，足見此部分債務應屬原告出名系爭車
10 輛所負擔之必要債務，原告請求被告代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金錢及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 12 2. 又原告就系爭車輛已代被告繳納112年汽燃費7,212元、罰鍰
13 2,712元、1,206元、ETC通行費1,508元及原告遭法務部行政
14 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系爭車輛112年汽燃費8,721元，共
15 21,359元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13年費執字
16 第00104612號函、113年罰執字第00268775號函、113年罰執
17 字第00298879號函、113年罰執字第00298878號函、113年罰
18 執字第00298880號函、113年罰執字第00298877號函、113年
19 7月17日彰執甲112年牌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及繳費
20 憑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41頁)，堪屬原告所負擔之必
21 要債務，自得請求被告代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359元
22 (計算式：7,212+2,712+1,206+1,508+8,721=21,359)，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25 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原告向裕融公司清償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並給付原告21,359元，及自113年12月
27 10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3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01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冒佩好